

《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法律適應化建議

附表一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58	《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 (第 211A 章) 第 13 (1)(a)條	<p>在架空纜車操作時，值勤控制員須確保架空纜車上沒有運載 –</p> <p>(a) 任何槍械或彈藥，但英軍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或任何公職人員在值勤時所攜帶的除外；</p>	<p>第 211A 章就架空纜車的操作及保養訂定條文。</p> <p>第 13(1)(a)條豁免回歸前的英軍在值勤時在架空纜車攜帶槍械或彈藥的限制。</p> <p>就“英軍”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故此建議把“英軍人員”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59	《武器條例》 (第 217 章) 第 3 (a)條	<p>第 II 部不適用於 –</p> <p>(a) 任何人代表英國政府管有違禁武器或武術兵器，包括英軍軍官或英軍成員以該身分管有違禁武器或武術兵器；或任何人代表中央人民政府管有</p>	<p>第 217 章第 II 部就管有違禁武器及武術兵器訂定條文。回歸前，英國政府、英軍軍官及英軍成員獲豁免，不受有關條文監管。</p> <p>故此，《條例草案》建議把-</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u>違禁武器或武術兵器，包括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或人員以該身分管有違禁武器或武術兵器；或</u>	(i) “英國政府”適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及 (ii) “英軍軍官或英軍成員”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或人員”。 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
60(1) 60(2)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第 29 (2)條	任何人均不得在停泊於海軍船塢或海軍船廠內，或停泊於任何海軍軍部處所旁邊的船隻上吸煙： 但 — (a) 本條不適用於 <u>英國海中國人民解放軍</u> 軍人；及 (b) <u>駐香港高級海軍軍官</u> 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豁免任何人遵守本款的條文。	本條例就簡易程序治罪的事宜訂定條文。 第 29 條禁止任何人在停泊於海軍船塢或海軍船廠內或停泊於任何海軍軍部處所旁邊的船隻上吸煙，而第 29(2)條在回歸前就英國海軍給予豁免。 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只有就相關部隊的職位作出區分，而並沒有就海、陸、空的部隊作出區分，一般統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故此建議把“英國海軍”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 至於有關“駐香港高級海軍軍官”的提述是指明賦予指定軍官職位的權利，而有關的職責由香港駐軍高級海軍指揮官負責，故此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高級海軍指揮官”。 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61(1) 61(2) 61(3)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第 5 條	<p>(1) 就以下項目，須按附表第 I 部所指明的徵款率繳付每年徵款—</p> <p>(c) 由香港政府或英國政府或香港駐軍擁有的每輛汽車；</p> <p>(2) 根據第(1)(c)款而須就英香港駐軍所管有的汽車繳付的徵款，只須就保安局局長於該徵款須繳付時核證為屬於駐香港英軍任何單位中香港駐軍的車輛編制的汽車繳付。</p> <p>5(7) 就第(1)(c)款適用的汽車而言，徵款須由香港政府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撥付徵款日期不得遲於 1979 年 6 月 1 日，而此後則由首次繳付徵款日期起計，每隔 12 個月撥付徵款一次。</p>	<p>本條例就成立一項援助交通意外傷亡者的福利基金，並向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而獲發牌照或被規定須登記和領取牌照的每輛車輛，以及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發出並屬有效的正式駕駛執照、學習駕駛執照、臨時駕駛執照或暫准駕駛執照的每名持有人為基金收取徵款，訂定條文。</p> <p>第 5(1)條向在香港操作的每輛汽車收取福利基金的徵款，當中包括回歸前由香港政府或英國政府擁有的每輛汽車。</p> <p>回歸前，除駐港英軍的車輛及成員外，英國政府非軍方的車輛及司機均按照《道路交通條例》領取牌照或執照；但駐港英軍的車輛則按《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獲豁免登記和領取牌照，英軍成員則按《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獲豁免申請正式駕駛執照。</p> <p>《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 第 5(1)(a)條，訂明可向「《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而獲發牌照或被規定須登記和領取牌照的每輛車輛」收取徵款，回歸前的非英軍車輛亦按照第 5(1)(a)條繳交徵款，而英軍的</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車輛則按照第 5(1)(c)條及第 5(7)條，由政府從一般收入中為有關車輛撥付徵款。回歸後，駐軍的車輛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獲得豁免登記，故此建議把第 5(1)(c)條的“英國政府”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p> <p><u>第 5(2)條</u>訂明，根據回歸前第 5(1)(c)條而須就當時英軍所管有的汽車繳付的徵款，只須就保安局局長核證為屬於英軍車輛編制的汽車繳付。由於有關的情況只會適用於當時駐港的英軍，故此把有關提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p> <p><u>第 5(7)條</u>訂明香港政府須就第(1)(c)款適用的車輛繳付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徵款。回歸前，駐港英軍車輛及司機繳付的基金徵款根據第 5(7)及第 6(5)條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p> <p>“香港政府”的提述，本應適應化修改為“特區政府”，但由於條例中其他現有的條文就特區政府的提述使用“政府”一詞，為確保條例相關條文的連貫性，有關的提述建議適應化修改為“政府”。</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62(1) 62(2) 62(3) 62(4) 62(5)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第 6(1) 及 6(5) 條	<p>向執照持有人<u>及香港駐軍人員</u>收取的徵款</p> <p>(1) 徵款須—</p> <p>(b) 由<u>官方政府</u>就下述人員按附表第 II 部所指明的徵款率繳付：該人員是<u>官方政府</u>公共服務人員，而且該人員雖非任何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發出並屬有效的正式駕駛執照、學習駕駛執照或臨時駕駛執照的持有人，但在徵款繳付當日是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發出並屬有效的駕駛政府車輛駕駛執照的持有人或是其他准許其駕駛屬於<u>官方政府</u>的車輛的授權書的持有人。；</p> <p>(c) 由政府就下述人員按附表第II部所指明的徵款率繳付：每名在徵款繳付當日獲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准許駕駛屬於香港駐軍的車輛的香港駐軍人員，而該人員並不是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發出並屬有效的正式駕駛執照、學習駕駛執照或臨時駕駛執照的持有人。</p> <p>(5) 第(1)(b)及(c)款所指的徵款，須由<u>官方政府</u>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撥付徵款日期不得遲於 1979 年 6 月 1 日，而此後則由首次撥付徵款日期起計，每隔 12 個月撥付徵款一次。</p>	<p>第 6(1)(b)條訂明由政府繳付基金徵款的人員為根據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發出並屬有效的駕駛政府車輛駕駛執照的持有人或是其他准許其駕駛屬於官方的車輛的授權書的持有人。</p> <p>如前所述，回歸前，駐港英軍的司機無需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領取正式駕駛執照、學習駕駛執照、臨時駕駛執照或暫准駕駛執照。回歸前，就駐港英軍車輛及司機繳付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徵款，根據第 5(7)及 6(5)條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p> <p>第 6(1)條條文中的“官方”涵蓋回歸前的香港政府及駐港英軍，故此應適應化修改為“政府”，並在條文中加入(c)項及在標題中加入“香港駐軍人員”等相關的描述，是以反映條例的立法原意。</p> <p>回歸前，駐港英軍成員雖按照《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獲豁免領取正式駕駛執照，但須獲駐港英軍總司令的准許，才能駕駛車輛，故此建議把有關“其他准許其駕駛屬於官方的車輛的授權書的持有人”的描述適應化修改為“獲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准許駕駛屬於香港駐軍的車輛的香港駐軍人員”。</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2 條制定。</p> <p><u>第 6(5)</u>條條文因應《條例草案》第 62(4)條的適應化修改所作出的相應修訂。</p>
62(6) 62(7) 62(8) 62(9)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第 6(6)條	<p>在本條中，“<u>官方政府</u>公共服務人員”(person in the public service of the <u>Crown Government</u>)指以下的人—</p> <p>(a) 公職人員；或</p> <p>(b) 在香港服役的英軍成員；或</p> <p>(c) 以下團隊的成員—</p> <p>(ii)-<u>皇家香港輔助空軍政府飛行服務隊</u>；</p>	<p>本條就“官方公共服務人員”一詞提供定義。條例中的“官方公共服務人員”涵蓋了當時的公職人員、英軍成員及一些團隊的成員。</p> <p>因為本《條例草案》已將有關駐軍的安排分項於第 6(1)(c)條處理，因此建議把“在香港府服役的英軍成員”的提述從建議修訂的“政府公共服務人員”的定義中剔除。至於把“官方”適應化修改為“政府”則是按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而制定。</p> <p>由於本條例中有關由“皇家香港輔助空軍”執行的職務，現由政府飛行服務隊負責，故此建議把有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政府飛行服務隊”。</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2 條制定。</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63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第 7(2) 條	任何人 <u>(官方除外)欠繳未付的任何每年徵款或任何徵款，可作為欠下官方(政府除外)欠繳未付的任何每年徵款或任何徵款，可作為欠政府的債項追討。</u>				本條訂明欠繳的徵款可作為欠政府的債項追討，故此建議把“官方”適應化修改為“政府”。 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附表 8 第 2 條制定。												
64(1) 64(2) 64(3) 64(4)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 附表第 II 部	<p><u>向駕駛執照持有人及香港駐軍人員收取的徵款</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7 552 1446 1267"> <thead> <tr> <th data-bbox="727 552 862 732">項</th><th data-bbox="862 552 1087 732">執照或允許的類別</th><th data-bbox="1087 552 1266 732">就 1994 年繳付的徵款而訂定的每年徵款</th><th data-bbox="1266 552 1446 732">就 1994 年後繳付的徵款而訂定的每年徵款</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27 732 862 986">4.</td><td data-bbox="862 732 1087 986">准許<u>官方政府</u>公共服務人員駕駛<u>官方擁有屬於政府</u>的車輛的駕駛執照或其他授權書</td><td data-bbox="1087 732 1266 986">\$28</td><td data-bbox="1266 732 1446 986">\$38</td></tr> <tr> <td data-bbox="727 986 862 1267">5.</td><td data-bbox="862 986 1087 1267">准許<u>香港駐軍人員</u>駕駛<u>屬於香港駐軍的車輛</u>的允許</td><td data-bbox="1087 986 1266 1267">-</td><td data-bbox="1266 986 1446 1267">\$38</td></tr> </tbody> </table>				項	執照或允許的類別	就 1994 年繳付的徵款而訂定的每年徵款	就 1994 年後繳付的徵款而訂定的每年徵款	4.	准許 <u>官方政府</u> 公共服務人員駕駛 <u>官方擁有屬於政府</u> 的車輛的駕駛執照或其他授權書	\$28	\$38	5.	准許 <u>香港駐軍人員</u> 駕駛 <u>屬於香港駐軍的車輛</u> 的允許	-	\$38	因應《條例草案》上述第 62(4)條的適應化修改所作出的相應條文，在第 2 欄的標題加入“或允許的”是相應的標題修訂。有關的“允許”是駐軍就其人員可駕駛駐軍車輛的書面證明。
項	執照或允許的類別	就 1994 年繳付的徵款而訂定的每年徵款	就 1994 年後繳付的徵款而訂定的每年徵款															
4.	准許 <u>官方政府</u> 公共服務人員駕駛 <u>官方擁有屬於政府</u> 的車輛的駕駛執照或其他授權書	\$28	\$38															
5.	准許 <u>香港駐軍人員</u> 駕駛 <u>屬於香港駐軍的車輛</u> 的允許	-	\$38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65	《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230A 章)第 13 (5)(d)條	<p>在本規例中，“身分證明”(proof of identity)，就任何乘客而言，指 —</p> <p>(d) 因<u>服役於女皇陛下的正規海軍、陸軍或空軍為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服務的目的</u>而正式發給他的身分證明文件；或</p>	<p>本條例就批予專營權以在指明路線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等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p> <p>本規例則就司機和乘客的行為，以及物品的攜帶等訂定條文。</p> <p>“女皇陛下的正規海軍、陸軍或空軍”泛指當時的英軍，並不限於駐港的英軍，故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p> <p>此外，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的編制中，就“服役”的概念，一向稱為“服務”，故建議把有關的描述適應化修改為“服務”以符合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實際情況。</p> <p>至於建議加入“的目的”的描述，是為反映條例中英文本中“for the purpose of”的描述。</p> <p>適應化建議與《條例草案》第 20 條，即《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 B (1) (e) 條的適應化修改一致，是參照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66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 231 章) 第 3 (2)條	第(1)款不適用於衛生署署長所發布或經衛生署署長授權而發布的廣告，亦不適用於由 <u>英軍軍官妥為授權只在英軍成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妥為授權只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u> 當中傳播的廣告。	<p>本條文在回歸前豁免獲英軍軍官授權並在英軍成員當中傳播的醫藥廣告，不受第 3(1)條所限制。</p> <p>就“英軍”的描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故此建議把“英軍軍官”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及把“英軍成員”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1章第2A(2)(c)條及第1章附表8第1條制定。</p>
67	<p>《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 條例》(第237章)</p> <p>附表2(1C)</p>	<p>就第12條及附表1而言，以下的情況可在就違例事項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構成免責辯護 –</p> <p>C. 某汽車當時乃因應緊急所需而在限制泊車的道路從事警務、消防或救護工作，或傳遞公眾郵件，或被<u>英中國人民解放</u>軍使用，而若遵從本條例的規定相當可能會妨礙該車輛在該場合作上述任何用途。</p>	<p>本條文列出就交通違例事項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構成免責辯護的情況。</p> <p>就“英軍”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故此建議把“英軍”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1章第2A(2)(c)條及第1章附表8第1條制定。</p>

保安局
2011年5月